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存在实质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因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库存管理系统和财务会计政策的统一，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对发出存货中的库存商品计价方法进行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发出存货中的库存商品计价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加权平均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销售量大，商品品种繁多，存货周转快，价格相对稳定，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

发出库存商品计价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加权平均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为加权平均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变更的审议、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该项变更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公司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